

简论李白和杜甫

燕白

简论李白和杜甫

燕 白

四川人民出版社

一九八一年·成都

责任编辑：杨 甫

段百玲

封面设计：夏扬金

简论李白和杜甫

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

(成都盐道街三号)

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

自贡新华印刷厂印刷

开本 787×1092 毫米 1/32 印张 5.25 字数 96 千

1981 年 3 月第一版

1981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：1—23,100 册

书号：10118·427

定价：0.40 元

目 次

一、李白和杜甫的身世·····	1
二、如何评价李白和杜甫·····	12
三、对《李白与杜甫》一书的意见·····	18
四、李白和杜甫所写有关四川的诗·····	53
五、李白和杜甫的世界观及艺术观·····	72
六、诗仙和诗圣·····	99
七、李白和杜甫的诗歌特点·····	107
八、小 结·····	157

一 李白和杜甫的身世

唐代是我国诗歌发展的极盛时期，李白和杜甫，则是当时最突出的两个大诗人。他们一个是浪漫主义的顶峰，一个是现实主义的顶峰，后世把他们并称为“李杜”。

一千多年来，他们的诗被人们递相传诵，流誉于国内外。稍晚于他们的诗人白居易，当时就称赞他们是“吟咏流千古，声名动四夷”（《读李杜诗集因题卷后》）的伟大诗人。可见他们的成就影响之大了。下面，先将他们的身世和经历，作一简要的概述。

李白（公元701年——公元762年）字太白，号青莲，唐武后长安元年（公元701年）生于中央亚细亚碎叶河流域的碎叶城。碎叶城是唐朝的边疆城镇，属于统治不很稳固的“羁縻州”。关于羁縻州的情况，《新唐书·地理志》上有所记载，现在摘引如下：

自太宗平突厥，西北诸蕃及蛮夷稍稍内属，即其部落列置州县，其大者为都督府，以其首领为都督、刺史，皆得世袭。……其后或臣或叛，经制不一，不能详见。

由于李唐中央政权对碎叶城一带的统治鞭长莫及，加上这里是汉人和少数民族的杂居区，李白的家庭生活和教养，就必然带有较浓厚的突厥化倾向。后来传说李白懂“蛮夷”文字，可能亦与此有关。

神龙初（公元705年），李白随其父亲回到内地，迁居蜀中绵州昌隆县的清廉乡（在今四川省江油县境内）。一直到他二十五岁前，都在四川中部生活和读书。因此说李白的故乡是四川，李白是蜀人，也是可以的。清人王琦，在为《李太白全集》作注时说：

“李阳冰、魏颢、刘全白、范传正诸人之作，皆以李白为蜀人。即以太白之诗考之，亦以巴蜀为故乡，东鲁乃寄寓，昭然分别。”*

范传正在《唐左拾遗翰林学士李公新墓碑并序》中说，李白的先祖是“陇西成纪人”，“……凉武昭王九代孙也。隋末多难，一房被窜于碎叶。流离散落，隐易姓名。”

这说明李白一家，在碎叶时已经改名换姓。既可能是改的中国姓氏，也可能改成突厥人的姓氏。因此，李白的父亲在蜀定居时没有名字，就以外客身份的“客”字为名了。这当中一定有难言之隐，《新墓碑》又说：

* 见《李太白全集》第1474页。

“父客，以逋其邑，遂以客为名，高卧云林，不求禄仕。”

据推测，李白先祖被流徙在边疆之后，可能经营生意，成了大的客商，家境比较富有，因此才能“潜还广汉”，“侨为郡人”。侨是旅寓而居的意思。因为李客是偷偷跑回来的，所以不能出头露面，只得“高卧云林，不求禄仕”的过了一生。李白在诗文中，也极少提到他的这个父亲。

李白在青少年时期读过很多书，“五岁诵六甲，十岁观百家”（《上安州裴长史书》）；“十五观奇书，作赋凌相如”（《赠张相镐》）。李白曾读书于彰明县（即昌隆县，五代时改为彰明）大匡山（一名康山，亦名戴天山），“今大匡山犹有读书台，而清廉乡故居遗址尚在，废为寺，名陇西院。”（《彰明逸事》）杜甫寄李白诗：“匡山读书处，头白好归来”即指此处。

青少年时期的李白，除读书外，还好剑术，他在《上韩荆州书》一文中说：“十五好剑术，遍干诸侯。”在《酬崔五郎中》有“起舞拂长剑，四座皆扬眉”的诗句。他“性倜傥，喜纵横术，击剑，为任侠，尝手刃数人。”他曾和逸人东严子，隐于岷山之阳，“太白从之游，巢居数年，不迹城市。养奇禽千计，呼皆就掌取食，了无惊猜。”（《李太白全集》一五七六页）这个东严子，杨升庵以为就是征君赵蕤，梓州盐亭人。

李白又好访道游山，出蜀前曾游览蜀中名胜，如成都锦

城散花楼，司马相如的琴台和扬雄故宅，还到过峨眉山。二十五岁顺平羌江过渝州（重庆）经三峡而出蜀。

李白二十五岁（开元十三年、公元725年）至四十二岁（天宝元年、公元742年）的十七年中，以湖北安陆、山东任城为中心，进行西迤江陵，南到苍梧，东至剡中，北到并州的大漫游，游历了湖北、湖南、江西、安徽、陕西、江苏、浙江、河南、山西、山东等省，结交了诗人孟浩然、贺知章、崔宗之、玉真公主、孔巢父、王昌龄等。

李白四十二岁至四十四岁（天宝三年、公元744年），由道士吴筠推荐给唐玄宗，应召入京（长安）。又因太子宾客贺知章的赞赏，被唐玄宗看重，命他供奉翰林，为皇帝起草诏书。以后，由于得罪了权贵高力士、张垪（学士院的掌权者，丞相张说之子）等人，李白不愿折腰事权贵，而被赐金还山，排挤出朝廷。

李白四十四岁至五十五岁（天宝十四年、公元755年）的十多年间，以梁园（开封）、金陵（南京）为中心，开始第二次大漫游。这次游历了鲁郡、扬州、苏州、九江、邯郸、蓟门、幽州、宣城、秋浦等地，与杜甫、高适、魏万等相结交。

李白五十五岁至六十二岁（代宗宝应元年、公元762年），正值安史之乱，他南奔避胡尘，往来于九江和南京之间。隐居庐山时，受永王李璘之聘下山。永王兵败，五十八岁的李白判流夜郎，第二年行至巫山，未至夜郎而遇赦，有“传闻赦书至，却放夜郎回”（《经乱离后天恩流夜郎忆旧游书怀赠江夏韦太守良宰》）之诗句。遇赦后顺三峡而下，至岳

阳，回九江，往返于南京、江夏、宣城之间。六十一岁的李白，还雄心勃勃地想报国从军，去投奔李光弼，有《闻李太尉大举秦兵百万出征东南、儒夫请缨冀申一割之用、半道病还》一诗为证。可惜因病不能成行（郭沫若考证李白得的是“腐胁疾”）。第二年往安徽当涂县，依从叔李阳冰（当涂县令）。十一月病死，终年六十二岁。卒前赋《临终歌》（集中作《临路歌》）。

关于李白出生于何地的问题，过去曾有不同的说法：

一，认为李白是胡人。理由是：他出生于碎叶，隋末碎叶并不属于中国，当时也不是流放犯人的地方；李白随父亲“潜还广汉”后，白的父亲以“客”为名，很可能是胡商，持这种观点的是少数人。多数人认为这种说法证据不足，因为有记载的序、志、碑、传中都说他的先世是陇西成纪人；他自己也自称“白陇西布衣，流落楚汉”（《与韩荆州书》）。应当相信诗人自己的话。如果李白是突厥胡人的话，那么他五岁来到蜀中，汉文怎么能学得这样好呢！所谓“五岁诵六甲”也就难于解释了。

二，认为李白生于四川。李阳冰在《草堂集序》中说：“神龙之始，逃归于蜀，复指李树而生伯阳。惊姜之夕，长庚入梦，故生而名白，以太白字之”。这里明显地说明了李白是生在四川，而且李白出生时，白母梦见了长庚星，所以才以“太白”的名字作为李白的号。老子姓李，伯阳是老子的号。传说老子的母亲在李树下生下老子，老子生而能言，指着李

树说，“这就是我的姓。”这是用老子的典故而指李白之生。范传正的《新墓碑》也有这种说法。但根据李白为宋若思所作的《为宋中丞自荐表》中的文句：“臣伏见前翰林供奉李白年五十七”来推算，李白应诞生在武后大足元年，即公元701年。因作表时是在至德二年，即公元757年。李白随父“潜还广汉”时，是在神龙初，公元705年。因此，李白到四川时已经有五岁了。这是他不生于四川的明证。

三，称李白为“山东人”。这可能是一种误解。因为杜甫虽有诗：“近来海内为长句，汝与山东李白好”（《苏端薛复筵简薛华醉歌》），但杜诗中的“山东”属于泛指，并不单指“山东省”。李白壮年时期曾隐于徂徕山，后在太行山以东的开封等地漫游或居住；而战国时，则泛称六国为“山东”。杜甫在诗中称李白为“山东李白”，也只是个称号，并不是指他诞生在山东。而元稹在《墓系铭》中加了一个“人”字，成为“是时山东人李白，亦以奇人取称，时人谓之李杜”，就不妥当了。刘昫的《旧唐书·文苑列传》也称：“李白，字太白，山东人。……父为任城尉，因家焉。”这说的更肯定了，但却找不出根据来。可能是沿袭前人之误吧。

李白的家庭，因长久居住在边疆一带，胡化的程度较深。他可能既通汉文，也通突厥文。就象现在汉族和少数民族的杂居区一样，汉人懂少数民族的语言，少数民族也懂汉族的语言。所以，民间流传有“李白醉草吓蛮书”的故事。故事说：一个外国使臣交来一封国书，声言如果唐朝有人能

看懂写的是什么，他们就永远臣服中国；如果看不懂，就说明唐朝没有人材，他们就要兴兵来征讨。果然，在朝的大臣一个也看不懂，就来请教李白。李白看了哈哈大笑，马上写了一封回信，交给来使。来使一看大惊，急忙上前请罪。于是，避免了一场战争。这个故事大概是从刘全白《李君墓碣》和范传正《新墓碑》中的记载演义而成的。《李君墓碣》上说：“天宝初，玄宗辟为翰林待诏，因为和蕃书，上重之”。《新墓碑》记载李白：“草答蕃书，辩如悬河，笔不停辍”。以后的《三言》和《今古奇观》第六回《李青莲醉草吓蛮书》就是写的这个故事。它流传在民间，经过添枝加叶就更生动了。这个故事，也可印证李白出生的地区和生活、教养的境况了。

杜甫（公元712年——公元770年），唐睿宗先天元年生于河南巩县，是初唐有名诗人杜审言的孙子。父亲闲，为京兆府奉天县令。杜甫七岁时即能作诗：“七龄思即壮，开口咏凤凰。”（《壮游》）。九岁时练写大字，并且“有作成一囊”。十四、五岁时，已经开始和一些文人交往，而且得到了称赞：“斯文崔魏徒，以我似班扬。”（《壮游》）二十岁左右开始漫游，先游晋地，以后游吴、越。

二十四岁（开元二十三年，公元735年），曾到长安应试未中。

二十六岁（开元二十五年，公元737年），游齐鲁，当时正是裘马清狂的壮年：“忤下考功第，独辞京尹堂。放荡齐赵

间，裘马颇清狂。”（《杜游》）

三十岁（开元二十九年，公元741年）——三十三岁（天宝三年，公元744年），在东都洛阳，与李白、高适相遇，同游梁、宋及齐州，并访北海太守李邕。清人钱谦益注：“是时太白自翰林放归，客游梁、宋、齐、鲁，相从赋诗。”（《杜诗详注》十三页）

三十五岁（天宝五年，公元746年），杜甫第二次去长安，与王维、岑参、郑虔、李璡等交往，第二年应试又落第。杜甫从天宝五年一直到天宝十四年（公元755年）安史之乱前的十年间，都在长安过着困顿的生活。四十岁时，曾献《三大礼赋》。四十四岁时“授河西尉”，杜甫没有去，后改为“右卫率府胄曹参军”，是个管理兵器的小官。

四十五岁（天宝十五年，即肃宗至德元年，公元756年），杜甫避乱从奉先携家至鄜州居住。听说肃宗即位灵武，杜甫单身奔灵武，中途被贼所得，被送回长安。

第二年逃出长安，至凤翔投奔肃宗李亨，被授官左拾遗，与王维、贾至、严武、岑参同朝，后因上疏救房琯，被贬为华州司功。

四十八岁（乾元二年，公元759年），七月，弃官西行，度关陇，客秦州，寓同谷。十二月入蜀，经剑门、绵州至成都。

四十九岁（上元元年，公元760年），卜居浣花溪，由友人资助，营建草堂。以后游新津、青城。

五十一岁（宝应元年，公元762年），西川兵马使徐知道

反，避乱至梓州。杜甫居草堂不到三年，有“经营上元始，断手宝应年”之句为证（《寄题江外草堂》）。以后游射洪陈子昂故居，又游盐亭、汉州、阆中等地。

五十三岁（广德二年，公元764年），严武再次镇蜀。晚春，杜甫重回成都草堂。严武推荐杜甫为节度参谋、检校工部员外郎，赐绯鱼袋。第二年（永泰元年，公元765年）严武死（四月），杜甫失去依靠，于五月乘舟南下，经嘉州、戎州至渝州。六月至忠州。秋，至云安。

五十五岁（大历元年，公元766年）自云安至夔州。秋天，寓西阁。第二年春，迁居赤甲。三月迁瀘西。秋迁东屯。未几复归瀘西，过着耕田、种菜和经营果园的生活。

五十七岁（大历三年，公元768年），正月出峡，三月至江陵，秋移公安，是年冬天，到了湖南岳阳。

五十八岁（大历四年，公元769年），正月，自岳州至潭州（长沙）入衡州。夏天畏热，复回潭州。有“湘潭一叶黄”（韦迢《早发湘潭寄杜员外》诗），知秋天杜甫仍在潭州。

五十九岁（大历五年，公元770年）四月，避臧玠之乱去衡州。欲到郴州依舅氏崔伟，舟行至耒阳遇大水，泊方田驿。秋，舟下荆楚，“竟以寓卒，旅殡岳阳”（元稹：《唐检校工部员外郎杜君墓系铭并序》）。

关于杜甫之死，历来有两种不同的说法，一种是根据唐人郑处海的《明皇杂录》所载：“杜甫客耒阳，游岳祠。大水遽至，涉旬不得食。县令具舟迎之。令尝饷牛炙白酒，…甫饮过多，一夕而卒。”新旧《唐书·杜甫传》也都这样

写的，就是说杜甫在大历五年的夏天死于耒阳的方田驿；另一种说法则不同意说杜甫死于耒阳。因为上面说杜甫吃了聂令馈赠的牛肉白酒后，一夕而卒。但杜甫有诗《聂耒阳以仆阻水，书致酒肉，疗饥荒江，诗得代怀，兴尽本韵，至县呈聂令；陆路去方田驿四十里，舟行一日，时属江涨，泊于方田》，这首诗是吃了聂令的酒肉，表示感谢的。说明杜甫并没有“一夕而卒”，而是又作了这一首诗。诗是五言，十三韵共二十六句。清人仇兆鳌注的《杜诗详注》，在耒阳诗之后还收了六首诗，一是《回棹》、二是《过洞庭湖》、三是《登舟将适汉阳》、四是《暮秋将归秦留别湖南幕府亲友》、五是《长沙送李十一衔》、最后一首是《风疾舟中伏枕书怀三十六韵奉呈湖南亲友》。从这些诗中可以看出，杜甫死于潭州至岳州之间，而且是在大历五年的冬天。因最后一首诗中有“故国悲寒望，群云惨岁阴”、“郁郁冬炎瘴，濛濛雨滞淫”之句。

另外，元稹为杜甫作《墓系铭》是在杜甫死后四十年，《明皇杂录》之前二十年，而且是应杜甫孙子嗣业之请作的，应该说是最可靠的材料。文中说：“扁舟下荆楚，竟以寓卒，旅殡岳阳”。没有说牛肉白酒之事，也没说卒于耒阳。杜甫死后“旅殡岳阳”，说明杜甫死于岳阳附近。耒阳属衡州，离岳阳很远，不会死于耒阳而又运到岳阳来“旅殡。”因为“旅殡”是临时性质的埋葬。在《杜诗详注》十九页中，仇兆鳌有几句注语是很有份量的：“夫不信亲著（指杜甫）之诗章，而信后人之记载；不信子孙（指嗣业）

之行述而信史氏（指《明皇杂录》等作者）之传闻，其亦昧于权衡审择矣。”

岳阳附近的平江县小田地方，有杜甫墓。平江在唐时属巴陵郡，这里可能是杜甫“旅殡”的地方。据平江县志载：杜甫的次子宗武，守护他父亲的墓葬，子孙在小田安了家。现在地名杜家洞的杜姓，就是杜甫的后裔。杜家还藏有唐至德三年（公元758年，为唐肃宗李亨年号）皇帝给杜甫的一封敕书，委他作左拾遗的官职。清初的钱谦益也有记载说：“岳阳县民杜富家犹藏拾遗敕”，这些，也可作为参考。

二 如何评价李白和杜甫

历史上把李杜并称，是由于他们的成就相似，遭遇相似，又生在同一时代（与此相类似的还有元白、温韦等）。但由于后代文人，对诗的兴趣不同、经历不同、立场不同，对李白和杜甫的诗也就有褒有贬，有抑有扬。基本上说来，有三种态度。

一是扬杜抑李；

一是扬李抑杜；

一是认为他们在创作风格上各有所长，各有各的特点，不宜以“优劣”评论之。

称李白和杜甫为李杜，把李白放在杜甫之前，是否也包涵着扬抑的成分？我认为不是。把李白放在前面，是因为李白年岁大（比杜甫大十一岁），成名早。李白二十五岁出川，三十岁到长安：“舍于逆旅，贺监知章闻其名，首访之，既奇其姿，复请所为文。出《蜀道难》以示之，读未竟，称叹者数四，号为谪仙，解金龟换酒，与倾尽醉。期不间日，由是称誉光赫。贺又见其《乌栖曲》，观赏苦吟曰：此诗可以泣鬼神矣”。这是孟棨《本事诗》上叙述的。由于贺知章的称赞，李白也就大大有了名气。十二年后，“贺秘

监（知章）闻于明皇帝（玄宗），召见金銮殿，降步辇迎，如见绮、皓。草和蕃书，思若悬河。帝嘉之，七宝方丈，赐食于前，御手调羹。于是置之金銮殿，出入翰林中。”（乐史：《李翰林别集序》）这样一来，李白的诗名就更大了。这时的杜甫还不到三十岁，在洛阳刚刚与杨氏结婚，还没有什么名气，也还没和李白会面。所以，“李杜”之称，是由于李白年岁大，成名早，才把李放在前面的，并无褒贬的意思。

在这三种倾向中，以扬杜抑李者为多数，而元稹的《墓系铭》，起了“始作俑者”的作用。仇兆鳌在元稹《墓系铭》的后面作注说：“昌黎（韩愈）并推李杜文章，元公独谓李不能历其藩翰，自此论定。后来评杜者多尊信其语，旧史所以详录此文也。”（《杜诗详注》二二三七页）

另外的原因是古人作诗多学前人，杜诗较李诗好学。杜诗是以学力胜，而李诗以才力胜。因此学杜诗的多，得助于杜诗的人也多，所以人们多推崇杜甫。另外，杜诗内容充满忧国忧民的感情，他一生颠沛流离——在安史之乱后更如此，既为失意的文人所引为同调。他的忠君爱国思想，也为有志之士和正统的官吏所推崇，杜甫的某些诗，甚至被歪曲与利用；李白的诗如天马行空，变化无端，不拘一格，靠学是较难学到的。后世诗人得于李白的少，所以扬李的也少。

恰如其分地“扬”，是对的，但扬过了头，就不正确了。为了扬此而抑彼，或为了扬彼而抑此，都是缺乏实事求是精神的，都是不应该的。